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中部四縣市

107 年寫生比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培養國民生活美學，落實文化扎根村落之目標，並藉以鼓勵民眾參加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能力，特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境內之景點舉辦寫生比賽。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專案辦公室、西螺鎮公所、北港鎮公所、台糖公司雲嘉區處、道禾六藝文化館、鹿港龍山寺、NOVA 資訊廣場台中英才店
- 六、承辦單位：埴鈺藝術有限公司
- 七、參加資格：凡設籍或現居住在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居民均可報名參加。
- 八、比賽組別及錄取名額：

組別		錄取名額
(一)、幼兒園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二)、國小低年級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十名、3. 佳作若干名
(三)、國小中年級	美術班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四)、國小高年級	美術班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五)、國中組 包含一、二、三年級	美術班組	1. 錄取前十名、2. 優選十名、3.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六)、高中組 包含一、二、三年級，若為高職 生美工設計群，請報美術班組	美術班組	1. 錄取前十名、2. 優選十名、3.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七)、大專社會組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八)、樂齡組(限 55 歲以上參加)	1. 錄取前五名、2. 優選五名、3. 佳作若干名
---------------------	---------------------------

十、比賽：

(一)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抽獎活動：於比賽當日繳回畫作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每位參賽者限抽獎一次。

十一、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請至 <http://www.jfartwork.com.tw/107art> 下載個人/團體報名表(電子檔 PDF、WORD)，填寫完畢之後以下列提供管道辦理報名：

1、報名傳真專線：04-24527825

2、郵寄報名：4075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28 號 11 樓，請註明「107 年中
部四縣市寫生比賽活動承辦小組」收

3、電子郵件：107art@jfartwork.com.tw(比賽專用信箱)

(二)、現場報名：比賽當日於各景點服務台領取圖紙並於畫紙背面詳填參賽者資料即可完成報名。現場報名限個人報名，恕不開放團體報名。

(三)、團體/個人預先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前。

十二、比賽地點：

分區縣市	寫生景點	報到服務台暨現場畫紙領取地點
(一)臺中市	1. 秋紅谷暨國家歌劇院站 2. 道禾六藝文化館站 3. 經國綠園道站 4. 港區藝術中心站 5. 光復新村站	1. 於秋紅谷旁停車場廣場領紙 2. 於文化館入口處領紙 3. 於英才路與公益路交叉路口，NOVA 資訊廣場台中英才店騎樓 4. 於入口處領紙 5. 於光復新村供應市場處領紙
(二)彰化縣	1.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站 2. 溪州公園站 3. 員林公園站 4. 鹿港龍山寺站	1. 於彰美館(卦山路 18 號)門口處領紙 2. 於公園內產業陳列館入口處領紙 3. 於員林市公所對面領紙 4. 於鹿港龍山寺前廣場領紙
(三)南投縣	1. 中興新村站 2. 埔里酒廠站 3. 竹山紫南宮站	1. 於中興高中大門口前領紙 2. 於埔里酒廠參觀大樓前領紙 3. 於活動中心門口處領紙
(四)雲林縣	1. 虎尾糖廠暨同心公園站 2. 西螺延平老街站 3. 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站	1. 於同心公園入口(虎尾鎮中山路)領紙 2. 於延平路東市場入口領紙 3. 於園區入口十角水塔旁領紙

十三、參賽者須統一採用主辦單位發放之專用畫紙，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

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作畫顏料媒材不限。

十四、比賽規則：

- (一)、高中(職)以下如為就讀美術班報名普通班，一經查證屬實，撤銷得獎資格。
-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 (四)、個人報名之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30~9:00 前完成報到及領取畫紙，並於 9 時整同步開跑。
- (五)、團體報名之學校老師、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30~9:00 前完成報到及領取畫紙，並於 9 時整同步開跑。
- (六)、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 (七)、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 (八)、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十五、評審及頒獎：凡繳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另擇期於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公告辦理頒獎。

十六、獎勵：

- (一)、各組前五(或十)名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發給獎狀及獎品表揚。
- (二)、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函寄學校轉頒）。
- (三)、指導教師指導獲得各組前五(或十)名之學生達 3 人者，頒給獎狀公開表揚。

十七、附則：

- (一)、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授權內容包括：公開展示權、散布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並得為相關文宣品發行及授權第三方為上述之利用。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
- (三)、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

十八、更多參賽內容請電參賽活動諮詢專線：0800-784-666、04-24511088 「107 年寫生比賽活動承辦小組」埴鈺藝術有限公司 洽詢